

#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題庫

- (102年8月9日更新版)
-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• 房屋稅條例

- 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
  - 王朝明老師編

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

【營業員·經紀人·地政士·估價師·業務店長精英班】

education.org.tw 電話: 03-4279716 0933-962225

# 第5條（稅率）

## 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

-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
- 一、住家用房屋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為其房屋現值1.2%；其他供住家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.5%，最高不得超過3.6%。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。
- 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3%，最高不得超過5%；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.5%，最高不得超過2.5%。
- 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
-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# (B) 1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私有房屋有下列何種情形，免徵房屋稅？

- (A)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
  - **(B) 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**
  - (C)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
  - (D) 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
- 
- 第 15 條
  - **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：**
    - 一、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。
    - 二、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    - 三、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    - 四、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

# 第 15 條

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

- 一、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- 二、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- 三、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
- 四、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
- 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

# 第 15 條

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

- 六、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
- 七、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
- 八、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
- 九、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未達千元者，按千元計算。
- 十、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- 十一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，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，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

(D) 2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主管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，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幾日內，檢附證件，申請重行核計？

- (A)五日 (B)十日 (C)十五日 (D) 三十日
- 第 10 條
-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
-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，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。納稅義務
- 人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證件，申請重行核計

(B) 3. 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，其他供住家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。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多少？

- (A) 百分之一 (B) 百分之一點二 (C) 百分之一點五 (D) 百分之三

- 第 5 條

-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

- 一、住家用房屋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；其他供住家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。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。

(B) 3. 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，住家用房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。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多少？

- (A) 百分之一 (B) 百分之一點二 (C) 百分之一點五 (D) 百分之三

- 第 5 條

-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

- 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；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

- 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

(C) 4. 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規定評定後，須多久重行評定一次？

- (A) 每一年 (B) 每二年 (C) 每三年 (D) 每四年

- 第 11 條

- 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：
  - 一、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，區分種類及等級。
  - 二、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。
  - 三、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，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，訂定標準。
-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，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，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，按年遞減其價格。

# ( D ) 5. 依據房屋稅條例規定，房屋標準價格係由何單位公告之？

- (A) 內政部 (B) 財政部
- (C) 鄉鎮市區公所 (D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- 第 11 條
- 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：

( C ) 6.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，其房屋稅如何徵收之？

• (A)免徵 (B) 停止課稅 (C) 減半徵收 (D) 減徵百分之四十

-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：
  - 一、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。
  - 二、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  - 三、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  - 四、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

(A) 7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下列有關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
- (B) 每五年重行評定一次
- (C)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十時，重行評定
- (D)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三十時，重行評定

(C) 8. 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幾？

- (A) 百分之三點五 (B) 百分之四 (C) 百分之五 (D) 百分之六
- 第 5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
- 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；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

(D) 9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，其人數不得少於總額若干？

- (A) 三分之一 (B) 五分之三 (C) 三分之二  
**(D) 五分之二**

- 第 9 條
- 各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。
-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，**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。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。**

(D) 10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非住家用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多少？

- (A) 三分之一 (B) 四分之一 (C) 五分之一  
**(D) 六分之一**
- 第 5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
- **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**

# (D) 11. 公有房屋使用免徵房屋稅， 以下何者為非？

- (A) 政府機關之辦公房屋
- (B) 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舍
- (C) 公立醫院之院舍
- **(D) 私人商業大樓**

# (A) 12. 下列何者為非房屋稅課徵對象？

- (A) 汽車
  - (B) 房屋
  - (C) 固定於土地上建築物
  - (D) 增加該房屋價值之建築物
- 
- 第3條（課徵對象）
  - 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

# ( B ) 13. 房屋稅係向誰徵收？

- (A) 承租人    **(B) 房屋所有人**    (C) 路人    (D) 應考人

- 第4條（徵收之相對人）
-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其設有典權者，向典權人徵收之。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，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，其不為推定者，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。

( D ) 14. 房屋設有典權者，其房屋稅應向何人徵收之？

- (A) 債權人 (B) 債務人 (C) 出典人 (D) 典權人

(A) 15.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，其房屋稅向何人徵收之

• (A)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 (B) 鄰居 (C) 債權人 (D) 銀行

• 第4條（徵收之相對人）

•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，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；無使用執照者，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；無建造執照者，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。

# (C) 16.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人不明之房屋，且無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者，房屋稅應由何人繳納？

- (A) 起造人 (B) 承租人 (C) 現住人或管理人 (D) 銀行
- 第4條（徵收之相對人）
-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，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；無使用執照者，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；無建造執照者，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。

# (D) 17.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以何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？

- (A) 承租人 (B) 出租人 (C) 房屋所有權人  
**(D) 受託人**

- 第4條（徵收之相對人）
-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。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，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。

# (B) 18. 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，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，房屋稅應由何人繳納之？

- (A)地政局 (B) 管理人或現住人 (C) 免繳納 (D) 國稅局

- 第4條（徵收之相對人）
-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，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，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。如屬出租，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，抵扣房租。

# (A) 19. 房屋如係共有，其共有房屋之房屋稅向誰徵收？

- (A) 共有人 (B) 國稅局 (C) 建商 (D) 地政士

- 第4條（徵收之相對人）

-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其設有典權者，向典權人徵收之。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，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，其不為推定者，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。

( C ) 20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共有房屋不推定房屋稅繳納人時，應由何人代繳？

- (A) 建商 (B) 經紀人 (C) 現住人或使用人 (D) 稅捐機關

( B ) 21.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房屋稅條例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，提經何機關通過？

- 立法院 (B) 當地民意機關 (C) 監察院 (D) 考試院

- 第6條（稅率擬定程序）
-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，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。

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

【營業員·經紀人·地政士·估價師·業務店長精英班】

education.org.tw 電話: 03-4279716 0933-962225

(A) 22. 房屋如屬出租，其房屋稅應由何人負責代繳，抵扣房租？

- (A) 承租人 (B) 國稅局 (C) 稅捐處 (D) 賦稅署

- 第4條（徵收之相對人）
-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，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，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。如屬出租，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，抵扣房租。

( D ) 23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提經通過之房屋稅徵收率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報請或層轉何機關備案？

- (A)行政院 (B)立法院 (C)內政部 (D) **財政部**
- 第6條（稅率擬定程序）
-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，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，**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。**

(C) 24.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幾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？

- (A)十日 (B)二十日 (C)三十日 (D)四十日

- 第7條（申報現值）

-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；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、承典時，亦同。

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

【營業員·經紀人·地政士·估價師·業務店長精英班】

education.org.tw電話: 03-4279716 0933-962225

(B) 25. 房屋遇有焚燬、坍塌、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，應由何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，停止課稅？

- (A)警察 社福員      **(B) 納稅義務人**      (C) 稅務員      (D)

- 第8條（停止課稅）

- 房屋遇有焚燬、坍塌、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，停止課稅。

( B ) 26. 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房屋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幾？

- (A) 百分之二    **(B) 百分之二點五**    (C) 百分之三    (D) 百分之四

- 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；**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**

# (C) 27.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何者 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？

- (A) 地方首長 (B) 估價師.
- **(C)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(D) 不動產經紀人**
- 第10條（核價與異議）
-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**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**
-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，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。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證件，申請重行核計。

# ( A ) 28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房屋稅徵收頻率為何？

- (A)每年1次 (B) 每年2次 (C) 每2年1次 (D) 每半年1次
- 第12條（徵收期）
-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，其開徵日期由省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- 新建、增建或改建房屋，於當期建造完成者，均須按月比例計課，未滿一個月者不計。
- 一、每年應納的房屋稅是在什麼時候繳？計算的期間又是如何？
- 答：房屋稅1年徵收1次，目前是訂在每年5月1日開徵至5月31日截止，繳納期間為1個月。課稅期間是前1年的7月1日起算至當年6月30日止。

( B ) 29.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房屋稅籍，因而發生漏稅者，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，並按所漏稅額處以幾倍以下罰鍰？

• (A)一倍 (B)二倍 (C)三倍 (D)四倍

• 第16條（補稅與罰鍰）

•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，因而發生漏稅者，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，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。

( B ) 30.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房屋稅者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幾滯納金？

- (A) 百分之0.5    (B) 百分之1    (C) 百分之1.5    (D) 百分之2
- 第18條（滯納金）
-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# ( D ) 31. 房屋稅開徵日期由何機關定之？

- (A)監察院 (B)立法院 (C)內政部 (D)省(市)政府
- 第12條（徵收期）
-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，其開徵日期由省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- 新建、增建或改建房屋，於當期建造完成者，均須按月比例計課，未滿一個月者不計。

(A) 32. 有關房屋稅之徵收，新建、增建或改建房屋，於當期建造完成者，均須按多久比例計課，未滿一個月者不計？

- (A) 按月 (B) 按日 (C) 按年 (D) 按週

# ( D ) 33. 公有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4條規定使用者，免徵房屋稅，何者為非？

- (A) 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
- (B) 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
- (C) 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
- **(D) 供經紀人員使用之房舍**

- 第14條（免稅）
-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，免徵房屋稅：
  -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。
  - 二、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。
  - 三、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。
  - 四、公立學校、醫院、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、院舍、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。
-

# ( D ) 33. 公有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4條規定使用者，免徵房屋稅，何者為非？

- (A) 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
- (B) 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
- (C) 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
- **(D) 供經紀人員使用之房舍**

- 第14條（免稅）
-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，免徵房屋稅：
- 五、工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。
- 六、糧政機關之糧倉、鹽務機關之鹽倉、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（場）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。
- 七、郵政、電信、鐵路、公路、航空、氣象、港務事業，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。
- 八、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。
- 九、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。
- 十、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。

# ( B ) 34.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免徵房屋稅
  - **(B) 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**
  - (C)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免徵房屋稅
  - (D) 供民間經紀人員使用之房舍免徵房屋稅
- 
-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：
    - 一、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。
    - 二、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    - 三、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    - 四、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

( D ) 35.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，在欠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下列何種登記？

- (A) 抵押權設定登記 (B)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
- (C) 限制登記 (D) 設定典權登記

- 第22條（典賣等房屋稅）
-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，在欠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。
- 前項所欠稅款，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，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，或在買價、典價內照數扣除。

(A) 36.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，房屋買受人得申請代繳，其代繳稅額得向何人求償？

- (A) 納稅義務人 (B) 簽約地政士 (C) 房屋承租人 (D) 房屋管理人

# ( D ) 37.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
- (B) 糧政機關之糧倉免徵房屋稅
- (C) 供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
- **(D)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免徵房屋稅**

# ( D ) 38.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鹽務機關之鹽倉房屋稅減半
- (B) 糧政機關之糧倉房屋稅減半
- (C) 供公賣事業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稅減半
- **(D) 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且經主管機關證明者房屋稅減半**

( B ) 39. 私人醫院、診所等非營業用者，房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的多少？

- (A) 百分之一    **(B) 百分之一點五**    (C) 百分之二    (D) 百分之二點五
- 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；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

# ( B ) 40. 公有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4條規定使用者，免徵房屋稅，下何者為非？

- (A) 郵政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
- **(B) 供商業同業公會使用之辦公室**
- (C) 供鐵路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
- (D) 供電信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

# ( D ) 41. 私有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規定使用，免徵房屋稅，下何者為非？

- (A) 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
  - (B) 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
  - (C) 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供傳教佈道之教堂
  - **(D) 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出租使用之房屋**
- 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**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**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

## ( B ) 42. 私有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規定，免徵房屋稅情形，下何者為非？

- (A) 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
  - **(B) 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**
  - (C) 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且所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
  - (D)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
- 
- 第15條（私有房屋免稅減稅之規定）
  -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
  - 九、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未達千元者，按千元計算。

# (A) 43. 有關房屋標準價格評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有誤？

- (A) 每年重行評定一次
  - (B) 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
  - (C) 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，區分種類及等級
  - (D) 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評定
- 
- 第11條（評定與公告）
  - 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：
    - 一、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，區分種類及等級。
    - 二、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。
    - 三、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，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，訂定標準。
  -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，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，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，按年遞減其價格。

( B ) 44. 私有房屋專供宗教團體為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，免徵房屋稅，但以完成下列何項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？

- (A) 公益團體會所登記 (B) 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
- (C) 社團法人或教堂登記 (D) 公益信託登記

(C) 45.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何種稅率課徵房屋稅？

- (A) 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
- (B) 全部按非住家用稅率課徵
- **(C) 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，但非住家用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六分之一**
- (D) 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，但住家用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六分之一

( C ) 46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房屋標準價格，應由何單位依規定評定之，並由何單位公告？

- (A) 由財政部評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
- (B)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定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公告
- **(C) 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**
- (D) 由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評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

# ( C ) 47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？

- (A) 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且經立案之私立學校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
- (B) 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
- **(C) 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**
- (D) 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

-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：
  - 一、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。
  - 二、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  - 三、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  - 四、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

# (D) 48. 非住家用房屋稅，下列規定何者最正確？

- (A) 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
- (B) 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五
- (C) 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五
- **(D) 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**

# ( B ) 49.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私有房屋有下列何種情形，免徵房屋稅？

- (A)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
- **(B) 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**
- (C) 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
- (D)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

( C ) 50. 依規定房屋稅減免徵收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幾日內，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？

- (A) 十日 (B) 二十日 (C) 三十日 (D) 四十日
- 減免房屋稅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。